

材料一：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 榆林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码：91610800562224305W，法定代表人姓名：李雪峰，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身份证/0010，于2020年10月26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鄂康综罚决[2020]192号，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榆林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3月1日

